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尚景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